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9日以电话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印军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金额4500万元，期限为一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的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周印军个人房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金额4500万元，期限为一年。为保证借款的执行，公司拟以自有的房屋（围场县房权证围房字第2012115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围国用[2011]第0546号）和周印军个人房屋（房权证围政字第03090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围国用[2003]第0897号）作为抵押。

议案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一票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印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金额4500万元，期限为一年。为保证借款的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印军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议案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一票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印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4日